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察委員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按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方式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4.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決定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特別股息及特別股息(如有);
5. 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6. 考慮及批准繼續委任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
 - (a) 考慮及批准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由343,000,000股每股人民幣0.1元的股份增至686,000,000股每股人民幣0.1元的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b) 考慮及批准及發放343,000,000股每股人民幣0.1元紅股予本公司股東，持有每一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紅股；及授權董事會在發行該等紅利股份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的修訂（如需要）。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H股或內資股），並依據下列條款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會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分別之總數20%；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

- (i)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c) 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H股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酌情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項下的決議案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引致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

9. 考慮及批准建議將下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如下，以符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立中國公司法第167條，該項條例廢除早前有關於分配任何年內除稅後溢利前將若干百分比之溢利撥作法定公益金之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規定：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並提取利潤的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建議將是項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佈所載之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以中文制定，並翻譯成英文以載於本公佈內，僅供說明之用，就詮釋而言，中英文版本中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文華

上海，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22號啟煌商業大廈902室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056號仁和大廈706室，郵編200135

附註：

- (i) 有權出席大會投票的股東可委託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佈。若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聯名股東超過一名，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股東享有投票權，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 (ii)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確認副本，必須最遲於舉行會議或投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056號仁和大廈706室郵編200135（就內資股而言），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包括此兩日）暫停股份過戶。所有填妥的H股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呈交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作登記。
- (iv)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
- (v) 擬出席會議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成及呈交或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21 6120 4541）隨附的回條予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056號仁和大廈706室郵編200135。
- (vi) 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須於出席會議之時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權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的股東；或
 - (3) 持有在該會議上有投票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透過代表）。

於本公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姚培娥、張金華及李鴻源；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呂人祉及葉明珠。